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應訂立《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B (b) 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載於附件 B)，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

理據

2. 我們已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所得的建議，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進一步徵詢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根據五年一次檢討的最終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a) 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b) 如年長的法援申請人年屆 60 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均可在其儲蓄中減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以及

(c)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 488,400 元增至 130 萬元。

3. 為實施上文第 2(a)及(b)段載述的改善措施，我們需要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評定規例》)(第 91B 章)。為實施上文第 2(c)段載述的改善措施，我們需要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 條，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

《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以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可扣除額

4. 根據載於《評定規例》附表 1 的規則，在計算法援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法援資格時，當局會減去個人豁免額，作為認同申請人應可保留一定金額，以應付按家庭人數計算所需的其他支出。現時的個人豁免額是相等於“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水平。

5. 政府當局自二零零零年起，以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取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豁免額，目的是更切實反映需協助進行法律訴訟人士的住戶開支水平。法援局建議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計算可動用收入的可扣除額。我們贊同法援局的意見。

6. 為了實施有關建議，《評定規例》附表 1 須予以修訂。

長者的財務資源計算方法

7. 我們理解年長申請人一般缺乏經濟能力，即使仍然受僱，也要面對即將退休而收入減少的情況。他們較不願意動用

資產抗辯訴訟或提出訴訟，因而可能有損他們尋求公義的權利。再者，在海外的法援司法管轄區，當局對年長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給予不同的處理，並非不常見的情況。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有理由採用不同的處理手法，令申請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年長人士更有利。

8. 我們曾向事務委員會建議，在計算年長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其年齡應定為 65 歲。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援局的進一步意見，我們同意將這項年齡規定進一步降低至 60 歲。

9. 為實施這項建議，《評定規例》附表 2 須加入一項新規則。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決議案

放寬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10. 目前，財務資源不超過 175,800 元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88,400 元。兩項財務資源限額分別載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

11. 我們曾就財務資格限額的增幅，諮詢法援局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以往曾建議，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定為 100 萬元。不過，法援局建議，應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定為 130 萬元。雖然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 300 萬元應是較合適的水平，但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法援局的見解。再者，現行的輔助計劃有別於涵蓋範圍較廣的普通計劃，輔助計劃的案件在討回損害賠償和訟費方面較有保證，因而有更大空間提高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而無損計劃的財務穩健情況。因此，我們修改了輔助計劃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由 100 萬元調整至 130 萬元。

12. 為實施這項建議，我們須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7 條，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實施上文第 2(a)及(b)段載述的改善措施：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實施上文第 2(c)段載述的改善措施：

就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作出預告

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4. 改善措施會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的法例修訂不會影響《法律援助條例》和《評定規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6. 就建議放寬財務資格限額、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作為其中一項可扣除額和從年長法援申請人的資產中減除部分款項的總體和個別影響，令個案量可能增加，不過，若要就此作出有意義的預測是不可能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相應的個案量增減，與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財務資源並無直接關係，這是因為即使有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法援，提出訴訟的需要不一定會自動增加，而申請數目也不會按比例上升。我們粗略估計，普通計劃的個案量每增加 5%，對經濟的影響每年將達

2,500 萬元左右(以全年計算)。我們會密切注意個案量的實質增減。對於提高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我們相信進一步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至 130 萬元，不會對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能力有任何重大影響。不過，假如輔助計劃真的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政府或需給予財政援助。輔助計劃上次於一九九五年擴大範圍以涵蓋某些專業疏忽申索時，政府曾向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2,700 萬元。

17.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會承擔實施有關建議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財政負擔。如有需要，我們會因應建議實施後的實際案件量，根據現有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新的資源，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額外費用。

對公務員的影響

18. 預期實施建議之後，處理及審核申請的工作量會隨申請數目增加而上升。法援署將會增設／重新調配 11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備悉上文第 2 段所載，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最後建議。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曾查詢修訂法例的進度，並促請當局盡快提出修訂，以便實行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得的建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1. 現時，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75,800 元，便合資格申請普通計劃；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 175,800 元以上而又不超過 488,400 元，可申請輔助計劃，這項輔助計劃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案件，以及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而有關索償額超過或很可能超過 60,000 元(計劃也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但索償金額並無規限)。

22. 為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以及經考慮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實施上文第 2 段載述的改善措施，以改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準則。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35 1233 聯絡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附件

附件 A - 《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
規例》

附件 B - 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

《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8(1)條 —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2)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8(2)條 —

廢除(a)節

代以

“(a) **第 50 個百分值住戶開支** (50-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指某特定人數的住戶的不包括租金開支的開支水平(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者), 而該人數的住戶之中, 有 50%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 而其餘的 50%的住戶開支則高於該水平;”。

《2011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第 3 條

2

(3)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8(2)條 —
廢除(b)節。

(4)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8(2)(c)(i)條 —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5)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9(2)條 —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6)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9(4)(b)條 —
廢除

“第 35 個百分值”

代以

“第 50 個百分值”。

(7) 附表 1, 第 II 部, 第 9(5)條 —
廢除

在“本條中,”之後而在“的差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差額** (50-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 differential)指在以下兩種情況下, 按照第 8(2)條計算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而分別所得的款額之間”。

4. **修訂附表 2(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1) 附表 2，第 1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著”

代以

“着”。

(2) 附表 2，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4. 如有關人士年滿 60 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本條例第 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款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對計算申請法律援助者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規則作出修訂。該等規則載列於《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2. 就計算某人的可動用收入而言，現時的規則容許扣除一筆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定期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而計算出來的住戶開支。根據該規則，就該人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而言，無須考慮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的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本規例透過調高現行的參考水平，即由第 35 個百分值調高至第 50 個百分值，以增加可容許扣除的金額。
3. 本規例亦加入有關計算某人的可動用資產的新規則。新規則對年滿 60 歲的人有所寬免。根據新規則，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可扣除一筆相等於有資格獲得普通法律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的限額的款額。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1 年 月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a)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 (b) 廢除
“\$488,400”
代以
“\$1,300,000”。

立法會秘書

2011年 月 日

註釋

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指明的限額的人，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本決議調高該等限額。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a) 廢除

“\$175,800”

代以

“\$260,000”；

(b) 廢除

“\$488,400”

代以

“\$1,300,000”。